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
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7/88 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编写。第二节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说明其国家法律特别针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性质严重罪行确立的管辖权程度。第三节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对这类人员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情况。第四和第五节说明秘书处内部开展的活动。

* A/68/1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7/8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3、5 和 9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2. 秘书长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该决议，并请其提交有关资料。
3. 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第二和第三节说明各国按第 67/88 号决议第 3 至 5、9 和 15 段的要求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方面进行的活动和提供的资料。本报告第四和第五节说明秘书处内为执行该决议第 6、7 和 9 至 14 段所开展的活动，其中重点说明以下方面的信息：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及相关事项。本报告应结合秘书长以前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 (A/63/260 和 Add. 1、A/64/183 和 Add. 1、A/65/185、A/66/174 和 Add. 1 及 A/67/213) 一起阅读。另请注意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 (A/67/766) (尤见第 37 和 49 段)。

二. 确定对性质严重罪行的管辖权

埃及

4. 埃及指出，根据该国《刑法典》第 3 和 4 条，任何埃及人在国外实施《刑法典》视为重罪或轻罪的行为，均应按《刑法典》规定予以惩罚，只要：
 - (a) 犯罪实施者已返回埃及领土；
 - (b) 该行为按实施行为时所在国的法律须受处罚；
 - (c) 实施者既未由外国法庭宣判无罪，也未被宣判有罪并服完所判徒刑。
5. 埃及强调指出，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适用该国《刑法典》必须符合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规定。

希腊

6. 希腊重申其以前载入 A/63/260 号文件第 18 至 20 段的评论。希腊指出，在域外适用希腊《刑法典》第 6 至 8 条方面，一般同等对待无国籍人士和外国人。除第 8 条(规定普遍管辖权)所列罪行外，根据第 9 条第 1 款，对下列情况下在国外实施的行为不提起刑事诉讼程序：
 - (a) 被告在国外受审后被判无罪，或被定罪后已服满刑期；
 - (b) 根据外国法律，对该行为的起诉已因超过时限而被禁止，或实行的制裁已因超过时限而被禁止或已被赦免；

(c) 根据外国法律，为起诉该行为，受害人须提出刑事指控，但此种起诉未提出或已收回。

7. 此外，《第 3948/2011 号法》（《官方公报，A 卷第 71 期》）第 2 条涉及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调整国内法，其中规定该法适用于国民和非国民所犯第 7 至 15 条所列所有行为（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违反监督职责、疏于报告犯罪），只要它们是在如下情况下实施的：

(a) 在希腊国境内或在希腊船只或飞机上，而不论这些船只或飞机所处何地，除非根据国际法它们受外国法律管辖；

(b) 由希腊国民或在实施该行为后获得希腊国籍的外国人在国外实施；

(c) 在国外对希腊国或希腊国民实施。

黎巴嫩

8. 黎巴嫩确认《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特别是第六条第 23 款适用，并确认秘书长在放弃豁免方面的作用。黎巴嫩表示，该国因此可审判所实施行为被黎巴嫩法律视为犯罪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

9. 《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协定》并不排除按黎巴嫩法律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行使刑事管辖权。黎巴嫩指出，因此对这些人不能免除其在工作地点所实施犯罪行为引起的后果，也不能在缺乏法律依据或不执行东道国法律所规定适当程序的情况下予以惩罚。

阿曼

10. 阿曼申明，经皇家法令颁布的《刑法典》可对为联合国工作的阿曼国民在任职期间所犯严重罪行确立管辖权。《刑法典》第 10 条规定，阿曼法律适用于任何在阿曼境外犯下、煽动或协助按阿曼法律应受处罚之罪行（包括重罪或轻罪）的阿曼国民，除非该国民已在国外受到审判，包括定罪后已执行徒刑，或徒刑已因大赦或个人赦免而撤消，或指控已被取消。阿曼指出，即使被告在犯罪后失去或者获得阿曼公民身份，此事仍在阿曼管辖范围内。但在这种情况下，该罪行须为应判处至少 3 年监禁的罪行。如阿曼法律不同于罪行发生地国家的法律，则将以有利于被告的方式顾及该差异。

卡塔尔

11. 卡塔尔回顾 A/66/174 号文件第 16 段所载信息（另见 A/65/185 第 35 段和 A/63/260 号文件第 30 段），并强调指出卡塔尔参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但其国民未受到任何违规或犯罪指控。

瑞典

12. 瑞典回顾 A/64/183 号文件第 24 段所载的信息。

三. 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进行调查和起诉

芬兰

13. 芬兰指出，芬兰军事观察员接受法律课培训，内容包括：本国法律、国际法、东道国法律关于军事观察员刑事责任的规定；军事罪行、战争罪行、其他罪行；关于犯罪后所实施程序的信息。培训中强调，根据该国法律，其军事或民事危机管理人员负有刑事责任，即使在他们免受工作所在国法院司法管辖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此外还开展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内容包括与人口贩运、卖淫、保护受害者有关的问题。

卡塔尔

14. 卡塔尔回顾 A/65/185 号文件第 76 段所载信息(另见 A/66/174 号文件第 51 段)。

瑞典

15. 瑞典指出，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和合作服从于许多双边和多边协定。

四. 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及其有关事项

16. 大会第 67/88 号决议第 9 至 14 段以及第 16 和 17 段敦促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某些资料，并请联合国就追究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采取某些措施。

移送涉及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案件

17. 大会第 67/88 号决议第 9 段中的请求与大会在第 66/93(见 A/67/213)、65/20(见 A/66/174)、64/110(见 A/65/185)、63/119(见 A/64/183)和 62/63(见 A/63/260)号决议第 9 段中提出的请求相似。

18. 本报告提供的信息涉及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事务厅向国籍国移交了 9 名联合国官员的案件，以进行调查并可能提出起诉。其中 3 起案件涉及欺诈行为和挪用资金指控，其余各起案件分别涉及下列指控：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挪用资金；征聘个体订约人时有不合规之处和不当行动；教育补助金欺诈行为；伤害一名联合国官员；进行采购工作时接受供应商的金钱。

要求说明现状和秘书处可提供的援助

19. 法律事务厅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移送案件的国家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国家主管部门对这些案件采取的任何行动。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有一个收到移送案件的国家与法律事务厅联系，表示已与有关官员提出此事。法律事务厅依然随时准备就所有移送的案件提供协助。

20. 秘书处以前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如何处理先前所移送案件的详情载于秘书长先前关于此题目的报告(见 A/64/183 号文件第 63 段、A/65/185 号文件第 85 和 86 段、A/66/174 号文件第 62 和 63 段、A/67/213 号文件第 36 和 37 段)。

行使管辖权国家可能利用联合国调查所得信息

21. 大会第 67/88 号决议第 11 段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以便利各国或许为所启动的刑事程序而利用有关的信息和材料，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同样，大会在该决议第 13 段中，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提供信息和材料。

22.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以往曾概述联合国据以移交案件的法律框架和秘书长的作用(见 A/63/260，第四节)。

23. 联合国按照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协议和适用的法律原则，与有关会员国的执法和司法机构进行合作。因此，本组织将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公布文件和(或)资料，而且只要秘书长认为豁免会妨碍诉讼程序，而且放弃无损联合国的利益，则将放弃豁免。因此，在考虑到保密以及特权与豁免的情况下，本组织可向有关当局提供获得的资料，并可交流文件，必要时对文件进行编辑。应该指出，由于联合国并无任何进行刑事调查或起诉的管辖权，因此，使用联合国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可否被任何诉讼程序采信，均由接收这种文件或资料的有关司法当局决定。

保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免遭报复

24. 大会第 67/88 号决议第 12 段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

25. 此外，大会同一决议第 14 段强调联合国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

26. 在这方面，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相关行政通知，特别是秘书长发布的题为“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适当授权审计或调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的公告(ST/SGB/2005/21)，举报其他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不当行为的联合国官员受到免于打击报复的保护，目的是加强保护那些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适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的人。此外还应指出，工作人员可通过内部司法系统对任何报复性措施提出申诉。

五. 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现有的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进行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27.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各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内行为和纪律小组协助下和外勤支助部支持下，继续执行联合国的三管齐下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防止发生不当行为，推行联合国行为标准，采取补救行动。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为在外地特派团任职的工作人员举办了部署前和上岗培训方案。在这些活动中，继续强调所有联合国人员都有义务遵守东道国法律，并强调联合国工作人员如不遵守东道国法律可能在问责方面面临哪些后果。
